公務人員社團--資助活動總結報告

一、受資助項目資料

受資助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 文娛康體活動/比賽 ☐ 關愛和探訪活動 ☐ 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展覽	☐ 推廣政府政策的活動 ☐ 交流、考察和參觀活動 ☐ 赴外活動	
舉辦單位：	_____	☐ 主辦 ☐協辦 ☐合辦	
活動舉行日期：			
活動舉行地點：	☐ 本地 ☐ 外地（地點）：_____		
活動對象：			
嘉賓人數：		工作人員人數：	
參加總人數：		公務人員人數：	
活動聯絡人姓名：		活動總開支：	
收款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二、預算執行情況（單據須貼於 A4 紙上並註明編號） 金額為澳門元

序號	申報的收支明細*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備註：收支項目須與《公務人員社團及活動資助計劃》第三點（資助的類別及範圍）所指的資助範圍一致，如空間不足可另以附件提供。

三、受資助活動執行情況（附上以下文件供審閱）：

☐ 活動相片（請貼於 A4 紙上）
☐ 剪報副本（請貼於 A4 紙上）
☐ 受資助活動收支憑證明細表
☐ 單據副本（請貼於 A4 紙上）
☐ 是否存有與受資助人士或實體負責人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姻親進行關聯交易情況的聲明書
☐ 其他_____

公務人員社團--資助活動總結報告

四、受資助社團對執行活動的成效評估

4.1 請說明受資助活動所達成的目標（可多選）：

☐ 有利於政府施政和公職管理

☐ 有利於提高公務人員職業知識及技能

☐ 促進了公務人員團結、身心健康、積極心態和正向思維

☐ 促進了公務人員關懷弱勢和社會公益

☐ 其他，請說明：_____

4.2 受資助活動的成效與預定的計劃：

☐ 與預期的成效一致

☐ 與預期的成效出現偏差，請說明：_____

五、聲明

本人/機構謹此聲明：

☐ 按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的規定填報《社團資助活動總結報告》，申報的內容及提交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倘有不實、屬虛報或隱瞞不報，或未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本人/本機構同意按《公務人員社團及活動資助計劃》的規定作出處理，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 現所提交的開支單據僅向公共行政福利基金作是次活動經費資助報銷之用。

_____	_____	_____
社團代表人簽署	社團蓋章	日期